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692号

申请人：北京举个例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一区134号楼1层103房间10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翔，北京砥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晴晴，北京砥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举个例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个例子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举个例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7.3059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股东为举例众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80.29%）、天津众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71%）。2024年10月18日，举个例子公司作

出股东会决议，举例众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津众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位股东出席会议，表决同意公司依法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举个例子公司提交多份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用以证明其存在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其中，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举个例子公司与高爽支付工资等争议一案，于2023年2月6日作出京朝劳人仲字[2022]第22211号裁决书，裁决举个例子公司向高爽支付工资68965.52元、未休年休假工资20689.66元。因举个例子公司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高爽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2024）京0105执93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未发现举个例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举个例子公司同时提交了（2023）京0119执2952号、（2023）京0117执4043号等多份执行裁定书，上述执行裁定书的被执行人均为举个例子公司。执行法院均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同时，举个例子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用以证明其资不抵债。上述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2年12月，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990404.34元，负债总额为47267888.15元，所有者权益为-33277483.81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举个例子公司的住所

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本案中，根据京朝劳人仲字[2022]第22211号仲裁裁决书以及（2022）京0108执7927号执行裁定书等证据，可以认定举个例子公司存在到期债务不能清偿；根据其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可以认定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故举个例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举个例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蕾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孙燕
书	记	员		杨梓薇